|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表** | | | | | |
| **一、技术需求表**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 1 | **五菱汽车** | **1、基本要求**  1.1 功能：  1.2 工作条件  1.2.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所投车辆空间的布局  1.2.2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1.3必须要求：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照手续，并提供合格证。  ▲1.4颜色：白色车身，内饰黑色。  ▲1.5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2、底盘要求**  **2.1一般结构特征：**  ▲2.1.1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动动力  2.1.2 CLTC纯电续航里程：≥150KM  2.1.3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2.1.4 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2.1.5 整备质量：≥1680kg  **2.2 几何参数：**  2.2.1 外形总长：≥4835mm  2.2.2 外形总宽：≥1860mm  2.2.3 外形总高：≥1515mm  2.2.4 乘员人数：≥5人  2.2.5 轴距：≥2800mm  **2.3 发动机：**  ▲2.3.1排量（ml）：≥1498ml  ▲2.3.2 发动机型式：汽油  ▲2.3.3 发动机最大功率：≥78Kw  2.3.4尾气排放:符合国ⅤI排放标准  **▲2.4变速箱：**E-CVT变速箱  **▲2.5安全气囊：**  2.5.1要求主副驾及前排均配备有安全气囊  2.5.2要求前后排头部均配备有安全气囊（气帘）  **▲2.6驾驶辅助影像：**要求配备540度全景影像/透明底盘  **▲2.7电动机**  2.7.1电动机总功率**:**≥150Kw  2.7.2快充功能：配备  **2.8座椅配置**  2.8.1：电动调节座椅：主副驾  2.8.2：前排座椅功能：加热 通风  **▲3、驾驶辅助要求**  3.1 辅助驾驶功能 3.1.1：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3.1.2：辅助驾驶等级：L2级别  3.2：主动安全配置  3.2.1：胎压显示：配备  3.2.2：车道偏离预警系统：配备 | | 7 | 台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
| **货物交付时限** | | | 签订合同后，自支付日起计算，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 | |
| **货物交付地点** | | | 货物的交付地点即货物的安装地点，货物的交付地点均为具体货物对应的项目所涉单位住所内的采购人指定位置。  项目所涉单位名称及其住所地址：  合浦县东环大道8号合浦县公安局 | | |
| **质保期** | | | 1. 自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期为6年或者15万公里。 2. 自验收合格后三电系统质保期为8年或者15万公里。 | | |
| **售后服务**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保修手册；③产品合格证。  3、门店地理位置：甲方所在县一级县域内有4S店，售后能够提供24小时外出救援服务，支持上门取送车服务。  4、因工作需求，提供2小时内响应服务。  5、具备专业的汽车维护维修保养能力、主动保养提醒服务、预约车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免费上门取送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提供24小时外出救援服务，具备专业的汽车维护维修保养能力，主动保养提醒服务，预约车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收款账户：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 100 %总金额。 | | |
| **其他要求** | | | 1、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所对本项目的货物制造商销售授权证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有效供货证明书的原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以供确认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检验及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所需货物（含品牌及型号）、参数要求，则属于虚假应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验收条件及标准：①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违约责任：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须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优化服务措施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等能为采购人办公支撑提供可操作的附加服务（格式自拟）。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